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医院管理局政策及措施

1. 依从保障资料原则的政策

保障资料原则

医院管理局保证其支持及依从以下的保障资料原则：

第一原则：以合理和公平的方法收集个人资料。

第二原则：持有准确的个人资料和删除不再需要的个人资料。

第三原则：根据收集资料时所说明的目的或其他直接有关连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

第四原则：确保个人资料受到保障。

第五原则：提供个人资料。

第六原则：资料当事人查阅/改正其个人资料的权利。

本局将会在当查阅或处理上是可行的范围内支持上述有关在生人士的保障个人资料原则。

2. 查阅/改正个人资料

本局将会遵守资料当事人在本条例范围内可查阅/改正其个人资料的权利。任何资料当事人都可以根据本条例内的第六原则查阅其个人资料和改正不正确的个人资料。

3. 在现行制度内一个额外的途径

本条例在现行制度内提供了一条额外的途径给资料当事人查阅或改正其个人资料。但此额外的途径不会取代现行的制度。在本条例下，本局只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病人如欲索取其医疗纪录内并不存有的医疗报告，请循现有的制度申请。

4. 查询

资料当事人可向本院的资料控制员办事处查询有关详情和索取表格或「查阅个人资料要求」的收费表。